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5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8.1 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标准股份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6-019）。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 1、公司组织的清算组已接管标准海菱的财务工作，对 2025 年度缺失签收单

据的销售业务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核对，针对缺失的客户签收单，通过收集物流运输记录、客户对账单、发票流转记录及回款凭证等多方证据，进行逐笔交叉验证，查清所有涉及的财务及业务记录，以确保财务报表数据准确。对于签收单缺失的业务，按照物流发货、快递发货、自提发货等不同发货类型分别对应登记相关发货单号，并通过向客户发函形式进行销售确认，同时匹配发票和回款凭证，已全面梳理清楚涉及业务的流转过程，此项工作已完成。

2、公司要求标准海菱清算组加快清算程序的推进，截至2026年6月末，标准海菱清算组主导开展清算工作，已完成员工安置法定程序，评估机构已完成全数资产的实际盘点并出具评估报告初稿，后续将按程序加快推进清算工作。

3、鉴于标准海菱于2025年已进入清算注销程序，生产经营活动已全面停止，相关品牌经授权由标准股份本部继续运营。该公司此前发生的可能影响内部控制问题将不再形成持续的影响和风险。

4、公司将此案例纳入公司内部培训，汲取教训，举一反三，重新梳理核查公司各部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特别是分析警示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严格规范收入确认流程，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5、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2、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